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6)粤0783民初3295号

邓艺文：

本院于李德平与邓艺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。

【原告诉讼请求：1、要求被告归还借款人民币拾万元；2、要求被告支付利息人民币柒佰陆拾陆元（该利息从以人民币100000元为基数从2026年2月3日起，按照月息1%计算至清偿借款之日止，暂计算至2026年2月25日为人民币柒佰陆拾陆元）；3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以上费用合计100766元】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2026年7月28日10时00分在本院赤坎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六月一日